

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梅州市财政局

梅市工信函〔2021〕32号

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梅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2021年梅州市扶持互联网产业发展 项目入库储备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根据《梅州市加快互联网产业发展若干扶持措施》（梅市工信〔2019〕89号）要求，参照2020年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并印发的《2020年梅州市扶持互联网产业发展项目入库储备申报指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联合编制了《2021年梅州市扶持互联网产业发展项目入库储备申报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反映。



抄送：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梅州市扶持互联网产业发展 项目入库储备申报指南

一、重点支持方向

根据《梅州市加快互联网产业发展若干扶持措施》(梅市工信〔2019〕89号)(以下简称《措施》)要求,为促进我市互联网产业不断发展壮大,特制定本申报指南。

本次申报入库的包括: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以下简称互联网企业)、互联网产业园管理和运营服务机构等(以下简称互联网产业园)。**互联网企业是指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企业的主营业务属于该行业分类中“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和“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两类所指定的共约 27 种类别内容的企业。**2021 年重点支持以下方向:

- (一)鼓励龙头企业落户。
- (二)培育发展骨干企业。
- (三)上市融资发展奖励。
- (四)互联网产业园建设。
- (五)企业用电补贴。
- (六)互联网企业融资贴息。
- (七)互联网企业资质奖励。

二、申报主体、申报条件、扶持期限、扶持方式

(一)申报主体

申报单位为税收管辖关系在梅州市的互联网企业(申报互联网产业园建设方向的,申报单位为该互联网产业园管理运营服务

机构，且该互联网产业园税收管辖关系在梅州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财务管理制度，诚信经营、依法纳税，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其中：互联网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应占公司经营业务总收入的 60%及以上（以企业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和相关税收证明为准）。

（二）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近 3 年内未在梅州市出现过在财政资金管理、使用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2、申报单位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无应验未验项目。

3、申报互联网产业园建设方向的应该符合《梅州市互联网产业园评定办法》的要求。

（三）扶持期限

本次申报扶持期限从 2020 年 10 月 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7 日。

（四）扶持方式

按照“谁受益、谁支出”原则，奖补资金由项目（企业）所在地（园区）受益财政负责兑现，以事后奖补的方式进行扶持，原则上，除申报互联网产业园建设方向的，申报奖补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企业 2020 年对当地经济贡献额。

三、申报材料

（一）鼓励龙头企业落户方向

1、企业提交资料：

- ①封面；
- ②申报函；
- ③申报单位概况表；
- ④典型数据一览表；

- ⑤申报企业（项目）情况说明书；
- ⑥营业执照复印件；
- 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⑧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 2021 年（1-6 月）财务报表；
- ⑨企业 2020 年度完税证明；
- ⑩承诺书。

2、其他相关说明：一是“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2020 年度数据；二是申报落户奖励的不能同时申报“培育发展骨干企业”方向相关项目。

（二）培育发展骨干企业方向

1、企业提交资料：

- ①封面；
- ②申报函；
- ③申报单位概况表；
- ④典型数据一览表；
- ⑤申报企业（项目）情况说明书；
- ⑥营业执照复印件；
- 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⑧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 2021 年（1-6 月）财务报表；
- ⑨企业 2020 年度完税证明；
- ⑩承诺书。

2、其他相关说明：一是“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2020 年度数据；二是申报落户奖励的不能同时申报“鼓励龙头企业落户”方向相关项目。

（三）上市融资发展奖励方向

1、企业提交资料：

- ①封面；
- ②申报函；
- ③申报单位概况表；
- ④典型数据一览表；
- ⑤申报企业（项目）情况说明书；
- ⑥营业执照复印件；
- 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⑧财务报告；
- ⑨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 2021 年（1-6 月）财务报表；
- ⑨企业 2020 年度完税证明；
- ⑩证明企业募集资金投资在我市的相关材料；
- ⑪承诺书。

2、其他相关说明：需提供相关增发股票融资及募集资金净额等相关材料。

（四）互联网产业园建设方向

1、企业提交资料：

- ①封面；
- ②申报函；
- ③申报单位概况表；
- ④申报互联网产业园建设项目表；
- ⑤申报互联网产业园建设项目说明书；
- ⑥营业执照复印件；
- 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⑧园内企业 2020 年度完税情况汇总表及完税证明；

⑨承诺书。

2、其他相关说明：一是申报具体要求见《梅州市互联网产业园评定办法》(见附件 1)；二是需提供互联网产业园场地证明、入园企业名单、入园企业 2020 年度完税证明、入园企业员工缴纳社保证明等。

(五) 企业用电补贴方向

1、企业提交资料：

- ①封面；
- ②申报函；
- ③申报单位概况表；
- ④典型数据一览表；
- ⑤申报企业（项目）情况说明书；
- ⑥营业执照复印件；
- 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⑧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 2021 年（1-6 月）财务报表；
- ⑨企业 2020 年度完税证明；
- ⑩企业 2020 年缴交电费发票；
- ⑪承诺书。

2、其他相关说明：需提供 2020 年实际用电额的核定依据，包括发票等资料。

(六) 互联网企业融资贴息方向

1、企业提交资料：

- ①封面；
- ②申报函；
- ③申报单位概况表；

- ④典型数据一览表；
- ⑤申报企业（项目）情况说明书；
- ⑥营业执照复印件；
- 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⑧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 2021 年（1-6 月）财务报表；
- ⑨企业 2020 年度完税证明；
- ⑩企业银行贷款合同、银行贷款利息单据；
- ⑪承诺书。

2、其他相关说明：需提供对贷款额度的核定依据，包括相关合同、银行票据、发票等资料。

（七）互联网企业资质奖励方向

1、企业提交资料：

- ①封面；
- ②申报函；
- ③申报单位概况表；
- ④典型数据一览表；
- ⑤申报企业（项目）情况说明书；
- ⑥营业执照复印件；
- 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⑧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 2021 年（1-6 月）财务报表；
- ⑨企业 2020 年度完税证明；
- ⑩承诺书。

2、其他相关说明：一是对入选中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综合竞争力百强企业名单的核定依据主要包括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互联网协会等权威机构发布的信息、公示公告等，如本申报期限

内，相关权威机构未对此进行排名和公布，则不予申报此项奖励。**二**是对办理资质费用总额的核定依据主要包括企业提供的相关审计报告、合同、发票等资料。**三**是申报项目是在 2020 年 10 月 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7 日期间取得互联网企业资质，对在本次扶持期间前已获得或在本次扶持期内进行年审的资质不进行奖励。

四、申报程序及要求

（一）企业提交资料

申报单位应严格按照《2021 年梅州市扶持互联网产业发展项目入库储备申报文件编制格式》（见附件 2）的要求填写申报材料，并附相关佐证材料。于 2021 年 10 月 7 日前将项目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五份）和电子文档按属地报梅州高新区、各县（市、区）科工商务局和同级财政部门。

（二）项目入库初审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梅州高新区、各县（市、区）科工商务局和同级财政部门及时对属地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办理项目入库，并及时将《2021 年梅州市扶持互联网产业发展项目入库储备审核推荐表》（见附件 3）及企业申报材料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和市财政局，最终报送时间截止至 2021 年 10 月 16 日。

（三）市级部门评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和市财政局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对通过专家评审的项目按规定进行公示。

（四）安排资金下达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和市财政局将项目资金分配方案报市政府同意后，由市财政局、梅州高新区、各县（市、区）财政部门按规定完成资金拨付。

（五）梅州高新区、各县（市、区）实施情况及时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和市财政局。

（六）本申报指南解释权归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附件：1. 梅州市互联网产业园评定办法

2. 2021 年梅州市扶持互联网产业发展项目入库储备申报文件编制格式

3. 2021 年梅州市扶持互联网产业发展项目入库储备审核推荐表

附件 1:

梅州市互联网产业园评定办法

一、申报主体

税收管辖关系在梅州市的互联网产业园管理运营服务机构（以下简称互联网产业园）。

二、申报条件

（一）企业集聚能力。互联网产业园将互联网产业发展作为园区的主要发展方向，集聚本地线下互联网企业 20 家以上（含）。

（二）园区发展能力。互联网产业园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管理运营制度，有引进、培育互联网产业发展的组织保障、目标计划、推进机制等。

（三）公共服务能力。采取多种形式为企业提供各种服务，协助企业申报专利、申请各级各类认证优惠政策；策划和组织园区各类增值服务活动；定期举办培训、沙龙、论坛、企业对接活动等。

（四）经济带动能力。园区具有较好的经济带动能力，入园企业年度合计税收额达到 100 万以上（含）。

（五）社会效益能力。园区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带动社会就业，入园企业年度合计就业人员达 300 人以上（含）。

（六）配套服务能力。园区办公（含室内配套服务）面积达 3000 平方米以上（含），为进驻企业提供公共服务场地，包括办公场地、公共会议室、多媒体培训室、生活、娱乐、健身服务等公共服务场地和设施。

三、评定机构

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梅州市财政局

四、评定程序

（一）企业提交资料

申报单位应严格按照《2021 年梅州市扶持互联网产业发展项目入库储备申报文件编制格式》(见附件 2)的要求填写申报材料，并附相关佐证材料。于 2021 年 10 月 7 日前将项目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五份）和电子文档按属地报梅州高新区、各县（市、区）科工商务局和同级财政部门。

（二）项目入库初审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梅州高新区、各县（市、区）科工商务局和同级财政部门及时对属地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办理项目入库，并及时将《2021 年梅州市扶持互联网产业发展项目入库储备审核推荐表》(见附件 3)及企业申报材料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和市财政局，最终报送时间截止至 2021 年 10 月 16 日。

（三）市级部门评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和市财政局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对通过专家评审的项目按规定进行公示。

（四）安排资金下达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和市财政局将项目资金分配方案报市政府同意后，由市财政局、梅州高新区、各县（市、区）财政部门按规定完成资金拨付。

五、 附则

本办法由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梅州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 2:

2021 年梅州市扶持互联网产业发展项目入库储备申报文件编制格式

(项目申报单位编写)

一、申报材料内容

申报材料内容按下述顺序排列(按后附相应序号格式提供):

1. 封面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介绍】

2. 申报函

3. 申报单位概况表

4. 典型数据一览表

5. 申报互联网产业园建设项目表

【第二部分 项目说明书】

6. 申报企业(项目)情况说明书

7. 申报互联网产业园建设项目说明书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8. 申报单位的梅州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独立的企(事)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10. 2020 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及 2021 年(1-6 月)财务报表

11.承诺书

二、编制、装订及其他要求

（一）纸质版：申报材料按照编制顺序统一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或复印，装订成册（胶装，不要使用非纸类封皮和夹套）。必须编制页码（可手写）、目录、并按照规定在相关位置签字盖章。必须盖申报单位骑缝公章。

（二）电子版：提交的电子文档必须同纸质版一致的 PDF 扫描件，可用 U 盘刻存（标注申报单位名称）。

（三）编制申报文件时，样板格式中的相关备注信息可删除。

（四）若申报材料中存在字迹模糊、无法辨别的内容，其责任及后果由申报单位自行承担。

三、申报文件格式汇编

详见以下《格式 1~11》示例。

格式 1： 封面（所有方向均要填写此表）

2021 年梅州市扶持互联网产业发展 项目入库储备申报书

申报单位名称				
申报项目内容 (需勾选)	☐ 龙头企业落户奖补 ☐ 发展骨干企业奖补 ☐ 上市融资发展奖补 ☐ 互联网产业园建设奖补 ☐ 企业用电补贴 ☐ 企业融资贴息 ☐ 企业资质奖励			
申报单位地址				
单位负责人 姓名、电话				
申报事务联系人	姓名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邮箱	

申报单位：（填写名称后在此处加盖公章）

2021 年 月 日

格式 2：申报函（所有方向均要填写此表）

申报函

致：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根据申报**2021**年梅州市扶持互联网产业发展项目入库储备项目的相关要求，我单位现提交下述文件及附件资料一式**5**份，我公司保证所提交的资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申报单位名称：

（公 章）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3：申报单位概况表（所有方向均要填写此表）

申报单位概况表

一、申报单位概况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主要股东构成 (名称、性质)	
主要办公或 生产地址		员工人数/其中软件和 信息技术研发人员数量	
是否曾获得市级工信部门项目扶持	是 ☐ ；否 ☐ ；	申报单位在市工信部门有无应验未验项目	有 ☐ ；无 ☐ ；
主营业务情况，市场占有现状，企业发展战略和前景	(500 字以内)		
申报龙头企业落户方向主要说明	(请根据申报的内容对应条件进行描述和说明)		
申报发展骨干企业方向主要说明	(请根据申报的内容对应条件进行描述和说明)		
申报上市融资发展奖励方向主要说明	(请根据申报的内容对应条件进行描述和说明)		
申报互联网产业园建设方向主要说明	(请根据申报的内容对应条件进行描述和说明)		
申报企业用电补贴方向主要说明	(请根据申报的内容对应条件进行描述和说明)		
申报企业融资贴息方向主要说明	(请根据申报的内容对应条件进行描述和说明)		
申报企业资质奖励方向主要说明	(请根据申报的内容对应条件进行描述和说明)		
申报单位纳税情况	(近三年纳税金额，并提供完税证明)		
其他	(申报单位认为需补充说明的内容)		
二、主要联系方式			
申报联系人	所属单位及部门	固定电话	手机

邮箱		通信地址（市、区、街道）		邮政编码
项目负责人	所属单位及部门		固定电话	手机
邮箱		通信地址（市、区、街道）		邮政编码

注：纳税情况数据需提供完税证明作为依据，不填写者将被认为该年度未纳税。

申报单位名称：

（公 章）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4：典型数据一览表（申报非互联网产业园建设方向的填写此表）

典型数据一览表

申报单位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业务					
主营业务					
序号	典型数据摘录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备注
1	经营业务总收入（万元）				
2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3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率（%）				
4	净利润（万元）				
5	资产负债率（%）				
6	纳税额（万元）				
7	对申报单位财务状况有进一步澄清说明的，在此描述。				

注：

1、申报单位须如实编制典型数据一览表。表中财务数据必须与提供的财务报告一致，否则以财务报告中的数据为准。对财务报告和数据进行进一步澄清说明的，应详细描述。纳税情况数据需提供完税证明作为依据，不填写者将被认为该年度未纳税。

2、相关计算公式：

（1）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率 = （主营业务收入 ÷ 经营业务总收入）× 100%

（2）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100%

申报单位名称：

（公 章）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5：申报互联网产业园建设项目表（申报互联网产业园建设方向的填写此表）

申报互联网产业园建设项目表

一、项目基本信息			
申报单位名称			
申报园区名称		园区地址	
二、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约 500 字)			
三、申报园区总体情况			
园区办公面积		入驻互联网企业数量	
在岗就业人数		纳税额(万元)	
(约 500 字)			

四、项目申请金额	
拟申请扶持 金额	_____万元
五、真实性承诺	
我单位申报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公 章： 2021 年 月 日	
六、项目推荐单位意见	
签 章： 2021 年 月 日	

注：1、项目经费开支预算计划主要用于评审参考，在项目验收时有关资金使用情况要求需提供相关材料。

2、本表可根据需要扩展。

申报单位名称：

（公 章）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6：申报企业（项目）情况说明书（申报非互联网产业园建设方向填写此表）

项目说明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申报企业总体情况

介绍内容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基本信息，如成立时间、企业规模、主营业务情况、发展历程、创新和人才、企业效益、发展计划等。

2. 申报的奖补项目详细情况

对所申报的项目逐一进行详细介绍。

3.项目如有需说明的补充事项。

格式 7: 申报互联网产业园建设项目说明书(申报互联网产业园建设方向填写此表)

项目说明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申报单位(互联网产业园服务机构)的基本情况

介绍内容可包括但不限于: 基本信息, 如成立时间、发展历程、创新和人才、效益、发展计划等。

2. 申报互联网产业园的总体情况

介绍内容可包括但不限于: 园区基本信息, 如园区位置、区域面积(用地面积、建设面积等)、管理设置等; 园区发展情况, 如园区入驻企业、孵化情况、培育发展、累计营收、累计纳税等; 园区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 园区配套服务体系建设、创新资源优势等。

3. 推动园区发展方案

介绍内容可包括但不限于: 如园区的近三年的发展目标、发展战略和规划, 政策及配套服务措施, 相关领域企业(机构)培育引进计划, 项目实施风险分析及规避措施等。

4. 申报奖补资金使用计划

介绍内容可包括但不限于: 资金来源, 项目投资概算计划, 自筹资金和财政扶持资金概算计划; 已投入资金情况和财政补助资金计划使用明细(分类分项进行具体描述, 此项内容将作为项目验收、绩效考核或专项审计的重要依据)。对于已投入的资金, 必须提供有效的费用支付凭证, 否则不纳入项目总投入。

5. 项目如有需说明的补充事项。

格式 8：营业执照（所有方向均要填写此表）

申报单位的广东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的独立的企（事）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格式 9：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所有方向均要填写此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申报单位名称：

（申报单位盖章）

此处粘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可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印发的统一格式。

格式 10：财务报告（所有方向均要提供）

1、申报单位需提供 2020 年财务审计报告（需由符合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及 2021 年（1-6 月）财务报表（2020 年后成立的单位提供成立以来的相关财务报表），包括单位的经营业务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纳税额、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报表及其他相关说明资料），复印件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无法提供的必须说明原因，对有关数据加以说明并加盖公章，此项将作为评审的重要参考指标。）

2、申报互联网产业园建设方向的，申报单位需提供园内企业 2020 年度累计纳税情况，包含园内企业 2020 年度纳税情况汇总表、各企业 2020 年度完税证明。复印件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无法提供的必须说明原因，对有关数据加以说明并加盖公章）

格式 11：承诺书（所有方向均要书写）

附件 3:

2021 年梅州市扶持互联网产业发展项目入库储备表

(项目承担单位属地管理部门填写)

主管部门: (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申报单位名称	申报项目名称	申请资金额度 (万元)	是否通过 符合性审 查	是否通 过项目 真实性 审查	审核结果 (推荐)	备注
1							
2							
3							

审核推荐单位合计数量: ____个。